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趙明桂

電話：04-37061333

電子信箱：e-327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獎勵113-114年度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送件方式：績優個人、學校及傑出童軍等各項申請類別，由受推薦單位（個人）所屬機關逐級核章後，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初審作業；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亦將寄送所在行政區之地方政府併同辦理初審，完成後將推薦之申請資料送本署複審。

二、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

（一）初審作業：

- 1、依本計畫所定之評選指標及相關申請資料，由貴局（府）邀請童軍專家學者、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辦理。
- 2、完成初審推薦作業後，請貴局（府）繕製推薦名冊（格式如計畫附件），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免備文逕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收，送件資料請註明「國教署童軍績優表揚推薦資料」。
- 3、上開送件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賴組長或馮先生詢問，聯繫電話：05-



5862024轉310。

(二)複審作業：

- 1、未經初審單位核章用印者，不予受理納入複審評選。
- 2、本署將於115年1月第4週前完成複審作業，115年2月第2週公布績優個人、學校及傑出童軍獲獎名單。

(三)頒獎典禮訂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舉行。

三、本案曾獲獎之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處理階段者，亦同）：

(一)教育人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並經查證屬實。

(二)非教育人員：準用上開法規所定之禁制行為態樣。

(三)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本署得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五、副本抄送臺灣省童軍會，請轉知各縣市童軍會與協助本計畫之推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省童軍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均含附件)

